

#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

## 第二階段甄選評分原則

甄選標準：

一、審查資料 (佔 15%)

參閱資料：

1.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
2. 自傳(學生自述)
3. 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
4. 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
5. 學習檔案

二、面試 (佔 35%)

**評分原則**：初審及面試評分均由審查及面試委員依據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現場

整體表現逕予評分。